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和通讯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钊艳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德”）主营业务系为生物制药企业提供装备和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并实施，上海远跃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跃”）主营业务系为中药制药企业提供装备和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并实施，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在 2017 年下半年逐渐深入，下游制药企业的施工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对成都英德和上海远跃的交货及验收造成较大影响，且由于施工周期延长导致成本费用相应增加，公司子公司成都英德和上海远跃前三季度业绩未达预期，出现商誉减值迹象。为实际反映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成都英德和上海远跃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成都英德和上海远跃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成都英德和上海远跃进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132.87 万元。

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8 日